

考試院院本部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消除性別歧視，防治性騷擾行為，維護本院員工、派遣勞工、技術生、實習生、求職者及在本院接受服務人員之權益，提供免遭性騷擾之環境，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特成立本院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並設置申訴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利申訴。

一、性騷擾之定義

所謂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

二、性騷擾之處理

本院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遭受性騷擾之申訴，無需懼怕遭報復，如認其遭某種行為、言語或物件之性騷擾均應：

- (一)立即告訴對方自己之感受，以及何種言語或行為使人感覺為性騷擾。
- (二)如無法與侵犯者溝通，或侵犯者繼續其行為，可即向其主管報告，要求出面處理。
- (三)如認為與該主管討論自己遭遇之情形有所不便或顧忌，可即向本院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提出申訴，本院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設有輪值委員，隨時受理申訴案件。
- (四)任何提供有關性騷擾之抱怨資料或消息均將以機密方式處理，並立即進行調查作適當之處理，一經發現確實有性騷擾行為，無論何人均將予以適度之處罰。

三、申訴管道

- (一)受理單位：本院人事室
- (二)申訴電話：(02) 82366272
- (三)專用傳真：(02) 82366270
- (四)電子信箱：n01@exam.gov.tw